

阳江市医疗保障局 阳江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税务局

阳医保通〔2022〕55号

阳江市医疗保障局 阳江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 总局阳江市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3 年度 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与生育保险 缴费基数上下限有关问题的通知

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、税务局、
财政局、社保分局，海陵、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各
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广东省医
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实施方案》（粤医保规〔2022〕3号）和
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2021年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
均工资数据的通知（阳江市）》（粤医保便函〔2022〕1205号）
规定，2021年度我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

6215 元，因此，2023 年度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与生育保险缴费基数上限为 18645 元，下限为 3729 元。

调整后的缴费基数上下限执行时间：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

阳江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2 年 12 月 14 日印发
